一桩“芝麻叶官司”



商水县公安局在汤庄乡南坡村组织召开听证会。

□记者 苑美丽 通讯员 林漪婷 文/图

金秋十月的豫东平原，芝麻收获后的田野已归于平静，但商水县汤庄乡南坡村村民雷某心里却一直装着一桩“芝麻叶官司”。

日前，商水县公安局把听证会直接“搬”到了汤庄乡南坡村——不是在庄严肃穆的会议室，而是在乡亲们熟悉的村委会大院。本次听证会由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张存杰主持，县纪委监委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汤庄乡平安办、司法所、信访办、民政所等多部门联动参与，南坡村40余名党员和群众代表到场旁听。

事情本不大：村民雷某因自家芝麻叶被他人误采，与对方产生纠纷。可在乡村，“小事”往往连着“大心结”——芝麻叶值不了几个钱，但理儿要是掰扯不清，怨气就可能越积越深。

听证会上，汤庄派出所指导员许磊客观、完整地通报案情。随后，雷某等三名当事人就案件事实、取证细节、处置依据逐一提问。面对当事人的疑惑与情绪，办案民辅警始终耐心、细致、温和地解答。

从入户走访、多方取证，到反复调解、研判定性，基层民辅警在“芝麻粒儿大”的案件上倾注的，是比芝麻分量重得多的责任与初心。听证会上，当事人看着民辅警出示的各类证据，听着他们一遍遍解释，最终表示愿意配合后续工作。

“原来办案有这么多流程，民警一趟一趟跑，是真不容易！”现场一名老党员由衷感慨。

调解告一段落后，张存杰以本案为“活教材”，面向党员和群众代表开展沉浸式普法宣讲。他用乡亲们听得懂的乡土语言，讲邻里相处、纠纷处置、依法维权，剖析“小事不忍、盲目争执”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树立“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观念。

一把芝麻叶，称出了基层治理的分量。这场听证会的背后，是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的生动实践：组织沉下去——公安、司法、信访、民政等职能部门力量，在村党支部统筹下联动发力；监督晒出来——纪检监察、督察、群众代表等多方监督，让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矛盾化解在基层——把听证会“搬”到村民家门口，让纠纷不出村、不上交、不激化。

乡村治，则天下安。基层治理千头万绪，说到底是要处理好一桩桩芝麻叶般的“小事”。商水县公安局负责人表示，他们将持续常态化开展执法公开听证和普法进村入户活动，以阳光执法守护民生，以法治力量护航乡村振兴，不断擦亮平安商水、法治商水的底色。

芹菜田里 普法忙

□通讯员 智一凡

本报讯 眼下正值芹菜育苗、管护的关键时节。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辛集人民法庭紧扣辖区芹菜特色种植产业发展实际，深入田间地头、乡村集市开展接地气、有温度的普法宣传活动，将司法服务送到种植农户、经营主体身边，以法治力量护航乡村产业振兴。

“老乡，卖菜时一定要留心口头约定带来的风险，尽量把买卖约定落到纸面上……”在热闹的乡村集市上，法庭干警来到流动菜摊前，向摆摊售菜的农户讲解买卖合同、欠薪维权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醒农户在芹菜收购交易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妥善留存交易凭证，遇到矛盾纠纷通过人民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

在芹菜种植大棚里，农户们正忙着移栽菜苗、管护作物。法庭干警详细询问农户在芹菜种植、采收、销售过程中遇到的烦心事，结合农产品订单、土地流转、劳务用工、农资购销等领域高频纠纷特点，提醒农户签订购销合同时注意明确交货、结算、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切实守住自身合法权益。

法庭干警还走进当地种植专业合作社，与合作社负责人深入交流，了解基地生产经营情况，围绕合作社运营管理、成员权益保障、农产品品牌保护等法律要点开展精准普法，指导合作社合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助力合作社健康发展。

从芹菜田埂到合作社办公室，从乡间集市到种植基地，辛集人民法庭聚焦芹菜产业全链条法律需求，主动转变工作模式，变“坐等群众上门”为“主动下沉服务”，在田间地头倾听群众诉求、现场释法明理，将产业发展中可能产生的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辛集人民法庭将持续立足基层法庭职能，紧盯辖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常态化开展涉农普法宣传和矛盾纠纷前置化解工作，不断优化涉农司法服务，用心守护农户“菜篮子”，为乡村产业振兴筑牢法治屏障。

把警示课堂“搬”进看守所

□通讯员 王养鹏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从源头上防范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风险，近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县看守所，组织辖区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走进县看守所，开展沉浸式实景警示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结合社区矫正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县8名社区矫正对象因矫正期间再犯罪、严重违反监管规定、多次违法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被依法收监执行的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警示教育震慑力。

“社区矫正是刑罚执行的宽缓方式，不是法外自由；是改过自新的宝贵机会，不是放任自流的特权；是教育挽救的司法举措，不是松弛放纵的空间。”随后，检察官告诫全体社区矫正对象，违规就要受到惩戒，违法必将受到法律追责，屡教不改必将依法收监，法律底线绝不能触碰，监管红线绝不容逾越。检察官还勉励社区矫正对象，常怀敬畏之心，守住法律底线；常怀戒惧之心，恪守监管纪律；常怀悔改之心，主动纠偏改错；常怀自律之心，规范日常言行，彻底摒弃侥幸心理，杜绝松懈麻痹思想，把问题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在看守所民警的引导下，社区矫正对象依次参观监舍、活动区、放风场等区域，近距离感受在押人员的监所生活。看着在押人员统一的生活起居和严格的行为约束，社区矫正对象神情凝重、深受触动，真切感受到违法犯罪带来的沉重代价。

“站在高墙之下，才真正懂得自由有多珍贵；阵阵警钟回响，才真切体会法律不容亵渎。”一名参与活动的社区矫正对象深有感触地说，“今后我将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各项管理规定，真心悔过、踏实改造，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本版组稿 窦娜